

如何注销税务登记？

产品名称	如何注销税务登记？
公司名称	北京大通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兴创国际大厦A座909
联系电话	13810861717

产品详情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1.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
- 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1)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 (2)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 (3)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4)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5)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1.《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2份（已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清税申报表》；未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1.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1份
 - 2.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
 -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1份
 - 4.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件1份
 - 5.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发票领用簿》1份
- (以上情形1-5的备注相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6.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 7.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还应报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1份